

基金會融資予更新會辦理災區更新重建而取得該重建房屋無免稅之適用

 [回前 | 畫面](#)

 [友善列印](#)

稅目	契稅條例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七年版
法規章節	第1章 全部在一章
法條	第14條 (免稅規定)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基金會融資予更新會辦理災區更新重建而取得該重建房屋無免稅之適用
函釋內容 (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內政部於94年3月2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單元更新重建之權利變換作業產權登記及產權移轉契稅課徵等相關事宜」會議案，其中會議紀錄七、結論（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之『臨門方案』因係提供融資予更新會，協助其辦理災區集合住宅之更新重建，而非直接提供資金參與權利變換之分配，其於取得各該都市更新會重建房屋所有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並無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6款及契稅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有關免徵或不課徵契稅規定之適用。但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更新會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擬直接提供資金參與權利變換，並按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之建築物及土地，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6款規定者，自有免徵契稅。」本案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財政部94/07/15台財稅字第09404727460號函）
款(類)次	0
則次	16